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调整湖北凯龙化
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事项的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调整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事项的复函》（工安全函[2021]5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申请事项

同意该公司将年产 4,000 万发工业电雷管、年产 1,000 万发导爆管雷管和年产 6,000 万米塑料导爆管生产许可能力转移至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事项

（一）同意将上述转入的年产 4,000 万发工业电雷管和年产 1,000 万发导爆管雷管生产许可能力按照 2:1 比例，置换为 2,500 万发工业数码电子雷管生产许可能力，调整至葫芦岛生产点。

（二）同意立即拆除葫芦岛生产点工业电雷管装配线和 1 条基础雷管装填线，取消工业电雷管品种，将 3,475 万发工业雷管生产许可能力按照 3:1 比例置换为 1,160 万发工业数码电子雷管产能。

（三）同意将上述置换的共计 3,710 万发工业数码电子雷管生产许可能力在葫芦岛生产点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新建工业数码电子雷管装配生产线。经上述调整后，葫芦岛生产点只保留 1 条基础雷管装填生产线，生产许可能力为年产 1,975 万发导爆管雷管、年产 3,860 万发工业数码电子雷管和年产 21,000

万米塑料导爆管，并授权给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使用。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以 5,550 万元（不含税）现金收购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的雷管专用生产线及附属设备和 5,000 万发/年雷管产能，是公司积极响应行业政策，实施撤点并线、兼并重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将按照民爆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尽快形成相关产能，在完善相关手续、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组织生产。该产能调整到位并投入生产后，预计对 2021 年损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